

# 國立臺北大學 AI聯盟主導課程棄修申請表

(限「人工智慧導論(U3118)」、「金融科技導論(U3283、M5188)」、「自然語言處理(U3286、M5286)」、「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(U3239)」課程使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		
學系	_____系/所	班別	_年_班	聯絡電話	
棄修原因		選課期別	114學年度第1學期		
流水碼	棄修科目名稱			學分	
審核					
主導課程教師			學生所屬系(所)主管		
(請檢附NTU COOL通知信件)					
收件					
教務處(課務組)/進修教育組課務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棄修後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、 114-1學期受理期限：

- 1、 請先於**10/21 (二) 至11/12 (三)**期間於**NTU COOL**平台完成「期中停修意願申請表單」。每人限填一次且不得修改。
- 2、 主授老師將透過**NTU COOL**進行同意審核，審核結果將透過系統通知學生。所有通過申請之學生，將於11/13至11/17間由**NTU COOL**團隊移出課程頁面。
- 3、 另請於**11/14 (五) 17:00前**，將本申請表併同**NTU COOL**通知信件送至教務處(課務組)/進修教育組課務，完成棄修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該學分不計入所修學分數計算，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，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。
- 3、 已通過減修申請者，棄修後不得低於「減修後之學分數」(例如：應屆畢業生申請減修4學分通過者，棄修後不得低於5學分)。
- 4、 棄修課程仍須記載於學生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**W**」(**withdraw**)登錄。

5、 AI聯盟主導課程之棄修, 不計入每學期限制棄修2門之科目數。